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佳怡 電話:02-7736-7896

電子信箱: joylin40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E 1122805514D senddoc12 Attach1.

odt · A0900000E_1122805514D_senddoc12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 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林佳怡專員(電話:02-77367896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 電2023/19/31文

A041900_特殊教章和12/10/31

第1頁,共1頁